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宜瑾

電話：04-7532216

傳真：04-7297240

電子信箱：a65012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溪州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1501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



主旨：貴社所送115學年度第3次社員大會會議決議解散案及選任黃仲傑理事等3位為清算人，同意備查，請確依說明規定辦理清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5年3月12日彰溪中合字第1140000007號函。
- 二、依合作社法第60條第4項規定，清算人應於就任15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，隨函檢附清算人就任報告書供參。
- 三、請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清算人應於清算事務終了後20日內，造具報告書，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討論通過清算結果，將清算資料及社員大會紀錄各1式2份送府備查，並分送各社員。
- 四、清算終了報告書、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，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/參考C解散及清算文件下載利用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24



1150001028

無附件

五、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溪州國中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本府社

會處



裝  
訂  
線